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城管网络安全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TC251109P/01/02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C251109P
- 2.项目名称：北京城管网络安全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383.51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83.518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基础网络安全服务	155.158	1套	基础网络安全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02	云安全服务	228.36	1套	云安全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第一包：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第二包：2025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7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下午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4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富海大厦5层5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供应商获取电子标书，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

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

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电子开标（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39号燕京大厦

项目联系人：刘轶

电话：010-685377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

项目联系人：袁野、王羽诺、陈学方

电话：010-621080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01、02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02</td> <td>网络安全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02	网络安全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02	网络安全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u>3万元（叁万元）</u>； 02包：<u>4万元（肆万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如投标人采用电汇方式： 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注册（http://www.365trade.com.cn），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59705600-6950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3.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份数	<p>1.投标文件的制作：A4纸左侧胶装，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是否分册装订，投标人自行决定。</p> <p>2.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存储介</p>

		质：光盘或者U盘，电子文件格式：PDF或可编辑Word版) 3.投标文件密封：封套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封口或封面处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是否分别密封，投标人自行决定。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技术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邮件送达</u> ，接收邮箱： <u>hanhetian@cntcitic.com.cn</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业务处</u> ； 联系电话： <u>010-6210809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

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6 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提交，其中正本及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保证金（汇款底单或支票等的文件）等文件合并密封标记清楚。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招标公告规定的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开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投标。
-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 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技术得分高者推荐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一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说明	分值
一、价格部分（10分）		
1.1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10
二、履约能力部分（30分）		
2.1	<p>2.1.1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4分） 投标单位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一级资质得4分；二级资质得2分；三级资质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2.1.2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4分） 投标单位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三级资质得4分；二级资质得2分；一级资质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2.1.3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云计算安全类）（4分） 投标单位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云计算安全类）资质得4分，未提供得0分。</p> <p>2.1.4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数据安全类一级）（4分） 投标单位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数据安全类一级）资质得4分，未提供得0分。</p> <p>2.1.5体系认证资质（4分） 投标单位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8000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满分4分。</p>	20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2	业绩(10分)	<p>投标单位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的网络安全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显示项目内容页及相关合同证明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10
三、技术部分（60分）			
3.1	技术方案 (17分)	<p>针对以下内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安全风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础安全运维 (2) 漏洞扫描 (3) 配置核查 (4) 互联网敏感信息泄露检测 (5) 安全预警 (6) 渗透测试 (7) 重保安全值守 (8) 安全培训 2. 应急体系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演练 (2) 攻击队评估 (3) 应急响应 3. 威胁检测与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码审计 (2) 安全软件更新（Windows系统） (3) 安全软件更新（信创系统） (4) 全流量安全威胁检测 4. 数据安全体系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2) 数据安全API评估 <p>投标人需针对上述每项内容进行逐项响应：共 17 项，每项 1 分。</p>	17

		<p>方案设计详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对需求理解透彻，针对性突出，对需求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服务方案工作流程全面。每项需求得1分；</p> <p>方案可行，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对需求理解不到位、对需求重难点分析不全面、服务方案工作流程不明确。每项需求得0.5分；</p> <p>方案有重大缺漏或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无针对性、需求分析缺失、需求重难点分析缺失、服务方案工作流程缺失。每项需求得0分。</p>	
3.2	技术工具 (12分)	<p>3.2.1 代码审计工具</p> <p>代码审计工作使用的工具，为投标单位自主研发工具的，并提供该工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得6分；提供该工具的正版授权与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得3分；其余不得分。</p> <p>3.2.2 自动化渗透测试工具</p> <p>渗透测试工作使用的工具，为投标单位自主研发工具的，并提供该工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得6分；提供该工具的正版授权与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得3分；其余不得分。</p>	12
3.3	项目管理 (14分)	<p>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包含项目进度控制、质量保证、文档管理、风险控制、变更管理等内容，根据项目管理的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p> <p>项目管理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本项目制定，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得14分；</p> <p>项目管理方案较全面，可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得10分；</p> <p>项目管理方案有部分考虑不周，不影响项目实施，得6分；</p> <p>项目管理方案有明显缺陷，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14
3.4	项目组织 及人员情 况 (17分)	<p>3.4.1 项目组织架构 (4分)</p> <p>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符合项目实施需要、人数要求和管理要求，得4分；</p>	17

	<p>)</p> <p>项目管理组织结构比较合理、岗位比较明确、职责比较清楚，比较符合项目实施需要、人数要求和管理要求，得2分；项目管理组织结构模糊、岗位模糊、职责模糊，不符合项目实施需要、人数要求和管理要求，得0分。</p> <p>3.4.2项目经理要求（3分）</p> <p>①投标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5年（含）以上同类型安全服务工作经验，得1分。</p> <p>注：提供有效证明材料。</p> <p>②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项目管理师（PMP）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证书，得2分；每一项不满足扣0.5分，直至0分。</p> <p>注：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近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中任意三个月为该人员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4.3项目核心人员要求（3分）</p> <p>①投标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核心人员具备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p> <p>注：提供有效证明材料。</p> <p>②项目核心人员同时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注册信息安全认证讲师（CISI）证书、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隐私处理方案工程师（CDPSE）证书的，得满分2分；每一项不满足扣0.5分，直至0分。</p> <p>注：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近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中任意三个月为该人员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4.4项目驻场人员要求（2分）</p> <p>①投标人承担本项目驻场人员具备3年（含）以上安全运维工作经验，得1分。</p> <p>注：提供有效证明材料。</p> <p>②项目驻场人员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p>	
--	--	--

		<p>1分；否则0分。</p> <p>注：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近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中任意三个月为该人员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4.5其余项目参与人员要求（5分）</p> <p>除项目经理、项目核心人员和项目驻场人员以外，其余项目参与人员不低于5人。本项满分5分，人员不足不得分。</p> <p>①至少1人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1分。</p> <p>②至少1人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得1分。</p> <p>③至少3人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渗透测试专家认证（CISP-PTS）证书，每有1人得1分，满分3分。</p> <p>注：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近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中任意三个月为该人员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

第二包：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25分)	公司资质(15分)	2	投标人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运营)一级服务资质得1分,二级及以上服务资质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CCRC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一级服务资质得2分,二级服务资质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CCRC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一级服务资质得2分,二级服务资质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CCRC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一级服务资质得2分,二级服务资质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CCRC网络安全审计服务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
		5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且认证范围与本项目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得2分,不具备得0分。 (以上公司资质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类似业绩(10分)	10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所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加2分,最高10分。 注: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显示项目内容页及相关合同证明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需求理解 (5分)	5	对项目建设需求理解充分,需求分析准确,能够完整体现符合性、规范性、整体性、可控性、最小影响以及保密原则,得5分; 对项目建设需求理解较充分,对系统需求分析较准确,能够体现符合性、规范性、整体性、可控性、最小影响以及保密原则,得3分;

			<p>对项目建设需求基本理解，对系统需求分析基本准确，能基本体现符合性、规范性、整体性、可控性、最小影响以及保密原则，得1分；</p> <p>不提供的或理解不准确的不得分。</p>
	主机脆弱性检测（5分）	5	<p>采用人工检查和工具扫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针对主机层面的脆弱性检测。将云主机信息与基线标准进行比对，如操作系统版本、补丁情况、用户账号及权限配置等，以发现云主机存在的安全隐患。</p> <p>内容阐述详细，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内容阐述较为完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内容阐述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内容未进行阐述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p>
	主机安全加固（5分）	5	<p>根据云主机脆弱性检测的结果，通过技术手段对云上系统相关的操作系统进行安全策略加强、调优，针对数据库、中间件提出加固建议，指导系统开发人员进行加固，提供操作系统安全策略加强及补丁修补服务，优化安全性能。加强入云系统抵御攻击和威胁的能力，整体提高入云系统安全防护水平。</p> <p>内容阐述详细，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内容阐述较为完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内容阐述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内容未进行阐述得0分。</p>
	主机防护（5分）	5	<p>提供针对主机的防护支撑，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7×24小时安全防护。实时监测主机上发生的各类行为，采集主机运行状态，提供深度持续监控、威胁检测、高级威胁分析、调查取证、事件响应处置、追踪溯源等功能，全面赋予主机主动、积极的安全防御能力。</p> <p>内容阐述详细，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内容阐述较为完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内容阐述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内容未进行阐述得0分。</p>
	数据库审计服务（5分）	5	<p>对数据库系统的操作行为和访问行为进行分析和审计，及时发现高危操作行为和访问行为，并进行预警。</p> <p>内容阐述详细，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内容阐述较为完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内容阐述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内容未进行阐述得0分。
	主机日志分析 (5分)	5	通过人工结合工具等方式收集信息系统云主机日志信息，并对收集到的日志信息进行分析、审查，发现潜在风险，并出具分析报告。 内容阐述详细，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内容阐述较为完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内容阐述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内容未进行阐述得0分。
	项目组织和管理 (30分)	4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符合项目实施需要、人数要求和管理要求，得4分；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比较合理、岗位比较明确、职责比较清楚，比较符合项目实施需要、人数要求和管理要求，得2分；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模糊、岗位模糊、职责模糊，不符合项目实施需要、人数要求和管理要求，得0分。
8		①项目经理具有5年（含）以上同类型安全服务经验，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项目经理同时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ITIL）证书、云计算安全知识认证（CCSK）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6分，每一项不满足扣1.5分，直至0分。	
8		项目核心成员1名，该成员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网络工程师（中级）、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2分，最高得8分。	
10		（1）除项目经理、项目核心成员外，项目组成员中每有1人具有CISAW安全运维、风险管理、应急服务方向（专业级及以上）任一证书，每个方向提供1个证书得2分，重复提供相同方向证书不得分，最高得6分。 （2）项目成员中每有1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得0分；	

				<p>(3) 项目成员中每有1人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证书得2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得0分。</p> <p>注:需提供对应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近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中任意三个月为该人员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5分)	5	<p>售后服务内容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在合同履行期内持续提供有效技术支持服务得5分;服务内容较全面,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得3分;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和针对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10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北京城管网络安全服务（第一包：基础网络安全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等级保护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提升市城管执法局基础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云服务安全管理，保障市城管执法局信息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有效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保障市城管执法局云端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通过持续安全隐患排查与优化整改工作，提升系统的健壮性与可靠性，做好业务系统可持续运行的有效支撑。目前市城管执法局本地拥有服务器主机、交换机、路由器、安全设备等信息化资产。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为等级保护三级系统，部署在本地机房及政务云上。

二、项目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细则》（公信安〔2007〕1360号）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北京市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京经信发〔2023〕57号）

如上述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发生修改，以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约定为准。

三、服务需求

落实本地基础网络安全服务，统筹政务云安全工作，通过合理使用各类网络安全设备及工具，对系统的安全状态进行监控，及时发现正在发生的安全问题以及现有的潜在安全风险，并快速定位问题，处理问题。根据实际环境情况，有针对性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设备告警规则，定期做好专题培训，有力保障本地基础网络安全。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网络安全风险管理

1. 基础安全运维

结合市城管执法局业务与网络安全现状服务应提供一名安全运维经验丰富的人员在市城管执法局开展现场驻场服务工作，对

网络安全设备运行监控、配置信息系统安全访问策略、及时响应信息系统故障并协助处置、排除网络信息系统安全隐患。

围绕业务系统开展常态化安全服务，对于发现的安全风险，统筹协调各业务系统运维团队、政务云安全服务商开展安全风险的分析跟踪工作，形成安全风险闭环管理机制。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所有业务系统及网络安全设备的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系统配置管理：提供安全设备的配置管理、维护和恢复服务。

(2) 协助市城管执法局开展安全风险隐患的跟踪处置。跟踪处置工作不限于上级监管单位通告的安全事件、自主发现的安全隐患。

(3) 针对安全设备提供策略配置、安全性配置的技术支持服务。

(4) 对安全设备的使用、软件安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提供1人的驻场基础安全运维。

服务成果：安全运维月度总结报告。

2. 漏洞扫描

服务商根据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安全现状与操作系统现状，在保障不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且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网络安全漏洞扫描工作，检查当前网络环境与业务系统对应的操作系统主机是否存在安全风险。针对发现的安全漏洞根据不同安全风险出具解决建议，持续跟踪漏洞整改情况，协助完成安全漏洞的整改加固工作。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服务器主机、交换机、路由器、安全设备等。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对本地及云上各开展12次。

服务成果：漏洞扫描报告及整改建议。

3. 配置核查

服务商根据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安全现状，通过自动化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当前市城管执法局运行在网络中的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开展配置核查，对配置存在的安全缺陷指导相应的业务支撑单位完成修复工作，确保配置满足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与标准要求。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服务器主机。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开展3次。

服务成果：配置核查报告。

4. 互联网敏感信息泄露检测

服务商从攻击队视角分析市城管执法局的敏感信息泄露情况。探测范围覆盖互联网的各种信息泄露渠道。

敏感信息包含：仿冒网站信息、敏感目录信息、账号口令信息、文档泄露信息（网站业务代码、业务操作手册、运维文档、操作日志）、人员信息泄露（身份信息、联系方式、邮箱信息）等。

服务范围：各类网盘、文库、社交平台搜索引擎、代码托管平台等开放互联网环境存在关于城管执法工作的敏感信息。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开展1次。

服务成果：敏感信息泄露情报汇总表、敏感信息泄露情报分析报告。

5. 安全预警

服务商应实时关注国家应急响应中心、各类安全论坛等安全性组织发布的网络安全动态与信息安全漏洞与安全风险信息。针

对网络安全态势、重大舆情信息、重要系统漏洞及补丁信息等信息，服务商应通过邮件、电话、当面沟通、微信公众号等形式以最快时间向市城管执法局告知漏洞危害、影响范围及应对方案，确保能够快速对预警信息进行收集、排查与处置。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服务器主机、交换机、路由器、安全设备等。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提供安全预警通报支撑。

服务成果：安全预警通告。

6. 渗透测试

服务商应在市城管执法局授权的前提下有组织有计划对指定的业务系统进行渗透测试。确保在业务系统稳定运行的基础上从主机、应用、中间件、业务逻辑处理等维度开展非破坏性的安全检测，检查是否存在漏洞，并在测试完成后提供渗透测试报告协助系统运维单位开展安全漏洞的整改加固工作与漏洞复测工作。渗透测试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如下场景：

(1) 应用渗透测试：包括SQL注入、XSS、XXE、CSRF、RFI、上传漏洞、信息泄露、远程命令执行、反序列化漏洞等。

(2) 中间件渗透测试：对IIS、apache等常见中间件进行已知安全漏洞验证和默认策略安全检测。

(3) 主机渗透测试：包括域传送漏洞、弱口令漏洞、未授权访问漏洞、脚本密码检查、本地提权漏洞、应用防护软硬件缺陷等。

(4) 业务逻辑安全：业务逻辑安全测试范围包括用户或口令枚举、弱口令测试、平行/垂直越权、未授权访问、验证缺陷、业务逻辑限制缺陷等。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指定的业务系统。

服务频次：对主机服务器部署的业务系统开展1次渗透测试初测与复测工作。

服务成果：渗透测试初测报告、渗透测试复测报告、漏洞汇总表。

7. 重保安全值守

服务商应具备在重要时期的网络安全保障支撑能力，确保在重要时期能够安排保障值守人员开展7×24小时现场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提升在保障期间的问题处置效率，服务商应根据市城管执法局的安全保障要求开展保障工作，在发现安全问题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提高网络安全应急响应与保障能力。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服务器主机、交换机、路由器、安全设备等。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不少于50人天。

服务成果：重要时期安全值守工作总结。

8. 安全培训

服务商应根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等级保护测评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日常工作开展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及隐患，开展有关日常安全意识、网络安全技术技能、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等维度的安全培训，提升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安全风险防范意识。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工作人员及业务系统运维人员。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4学时。

服务成果：安全培训课件、安全培训视频。

（二）应急体系管理

1. 应急演练

服务商应在演练前制定应急演练方案，并在市城管执法局指定的场景下搭建应急演练环境，模拟发现确切的安全事件的情

形，组织开展安全应急演练工作，检验市城管执法局安全保障体系是否具备安全事件的监测能力、应急演练方案是否合适、安全运维人员是否有基本的安全事件处置能力等。应急演练内容应不限于应急演练方案的制定、演练用例的生成、演练结果的评估等。并在演练结束后，应提供安全应急演练过程、安全保障体系缺陷、应急预案弱点、安全运维人员的安全事件处置能力评测以及相应的改进建议的应急演练报告。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指定的应急演练场景。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开展2次。

服务成果：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报告。

2. 攻击队评估

服务商应具备组织开展攻击队评估的技术水平，并在市城管执法局授权的前提下有计划、有组织的开展攻击队评估工作。通过实战化方式，最大限度模拟APT攻击手法，以专业的团队视角对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安全防护情况进行监测。以不采用破坏性攻击为底线，利用系统提权、控制业务、获取数据为目标的攻击手段，最大程度暴露安全风险及安全防护短板，深入评估安全防护能力。

评估点包括：

(1) 系统：深入的攻击队攻击将测试并暴露多个领域的漏洞。

(2) 整体IT架构防护能力：网络、应用、路由器、交换机、电子设备等。

(3) 人员：市城管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应用系统开发运营单位和网络运维单位等。

(4) 安全监控能力：日志保存、审计能力、APT攻击发现响

应能力。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指定业务系统。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开展1次。

服务成果：攻击队评估工作方案、攻击队评估总结报告。

3. 应急响应

服务商应具备7×24小时的应急响应协同处置能力水平。当市城管执法局发生大规模病毒爆发、网站被篡改、数据被恶意删除等确切的安全事件时，服务商应能够快速安排应急响应人员及时采取行动，限制事件扩散和影响范围，控制潜在的损失与破坏，并协助开展安全事件攻击行为的溯源分析工作。服务商应在接到市城管执法局应急响应电话通知后15分钟内做出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响应处置工作。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及全部信息系统。

服务频次：服务期间内按需提供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服务成果：应急响应报告。

（三）威胁监测与分析

1. 代码审计

服务商应具备安全开展代码审计的能力。利用审计工具和人工专业代码安全审计人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代码安全审查。从应用系统开发框架、应用程序、客户端程序、接口及第三方组件和应用配置等方面进行深入的安全检测、审查和分析，从而发现应用系统源代码存在的安全缺陷和漏洞。为降低工具使用风险，规避代码泄露的安全隐患。代码审计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如下：

（1）能够对源代码安全缺陷检测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跨站脚本、代码注入、API误用、密码管理、配置管理、危险函数、异常处理、资源管理、代码质量等类别的安全缺陷检测、审

查和分析。

(2) 能够对应用系统中所使用的开源组件进行安全漏洞检测和分析，评估开源模块对软件整体造成的安全风险。

(3) 能够对应用系统的业务应用安全规范进行分析，包括应用系统注册、登录、短信接口、文件上传、后台命令执行、输入和输出等应用软件编码安全进行检测、审查和分析。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指定业务系统的代码审计，不少于110万行，Java语言，含复测。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开展1次。

服务成果：代码审计报告。

2. 安全软件更新（Windows系统）

服务商应在不造成业务影响的前提下对44台Windows服务器提供1年的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软件更新，提供防病毒功能服务、补丁更新服务的授权，包括Windows服务器补丁管理功能模块，维保服务1年。对57台Windows PC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进行软件更新，以及防病毒功能服务、补丁更新服务、运维管控服务的授权，维保服务1年。含每月一次原厂现场服务。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环境中的服务器及办公终端。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全年开展。

服务成果：软件升级授权、软件升级记录。

3. 安全软件更新（信创系统）

服务商应在不造成业务影响的前提下对43台信创服务器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进行软件更新，以及服务器杀毒服务和安全审计服务的授权，维保服务1年。对721台信创PC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进行软件更新，以及通用终端防病毒服务、终端管控服务、终端审计服务的授权，维保服务1年。含每月一次原厂现场服务。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环境中的服务器及办公终端。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全年开展。

服务成果：软件升级授权、软件升级记录。

4. 全流量安全威胁检测

服务商应通过对网络流量或日志进行实时动态分析。结合威胁情报、失陷主机行为特征分析规则和深度学习模型，发现隐藏在海量流量中的可疑活动和安全威胁，并对检测结果提供丰富的上下文信息与可视化分析，并进行持续监控，提升市城管执法局对网络的检测与响应能力。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网络环境中业务数据流量。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服务成果：全流量安全威胁检测报告。

（四）数据安全体系管理

1.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服务商通过参照TC260《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引》（网信办检查标准），对数据安全制度规范、数据安全技术工具、数据处理活动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进行调研，通过制度资料查阅、部门人员访谈、查看系统演示等方式，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发现当前存在的数据安全问题及风险，提出整改建议举措，编写年度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业务系统。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开展1次。

服务成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2. 数据安全API评估

服务商通过对市城管执法局互联网及政务外网系统使用的API接口开展数据安全API评估，全面了解API接口当前的安全状

况，分析系统所面临的各种风险，模拟攻击者检测可利用的漏洞，分析业务系统的API接口是否存在数据安全风险，并提供加固建议。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互联网及政务外网上的重点业务系统的API接口、处理重要数据的接口开展API接口。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560个API接口。

服务成果：数据安全API接口安全风险报告。

四、项目人员要求

服务商须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服务团队，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服务工作。

（一）项目团队配置

项目团队配备如下四类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核心人员、项目驻场服务人员、其余项目参与成员。根据项目需要提供不少于8名的项目成员。

服务商应对服务团队进行分组管理，明确每组人员的组成、任务和职责。

（二）项目经理

服务商提供1名具有同类型安全服务经验的项目经理开展市城管执法局的安全服务工作。需具备5年以上工作经验，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项目管理师（PMP）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证书、与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证书。

（三）项目核心人员

根据业务特点安排1名项目核心人员对项目进行技术把控，需具备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注册信息安全认证讲师（CISI）证书、高级网络

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隐私处理方案工程师（CDPSE）证书。

（四）项目驻场人员

项目驻场人员1名，需具备3年（含）以上安全运维工作经验，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五）其余项目参与成员

其余项目参与成员不低于5人，其中至少1人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至少1人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至少3人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渗透测试专家认证（CISP-PTS）证书。

五、项目验收要求

（一）项目验收标准

项目服务内容全部按采购人要求实施完毕，服务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满足项目绩效指标：（1）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发生次数为0次；（2）安全意识宣贯不少于4课时；（3）安全值守人天数不少于50人天；（4）文本报告能体现项目工作执行的全过程；（5）信息系统安全隐患检查率不低于90%；（6）安全事件及时处理率不低于90%；（7）应急响应时间在30分钟内；（8）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0\%$ ；（9）网络和系统用户满意度 $\geq 95\%$ 。

（二）项目成果物

服务商应按时提供下列成果物文档：

1. 网络安全风险管理类成果，包含以下材料：

- （1）安全运维月度总结报告；
- （2）漏洞扫描报告及整改建议；
- （3）配置核查报告；
- （4）敏感信息泄露情报汇总表、敏感信息泄露情报分析报告；

- (5) 安全预警通告；
 - (6) 渗透测试初测报告、渗透测试复测报告、漏洞汇总表；
 - (7) 重要时期安全值守工作总结；
 - (8) 安全培训课件和视频。
2. 应急体系管理类成果，包含以下材料：
- (1) 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报告；
 - (2) 攻击队评估工作方案、攻击队评估总结报告；
 - (3) 应急响应报告。
3. 威胁监测与分析类成果，包含以下材料：
- (1) 代码审计报告；
 - (2) 软件升级记录、软件升级授权（Windows系统和信创系统）；
 - (3) 全流量安全威胁检测报告。
4. 数据安全体系管理类成果，包含以下材料：
- (1)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2) 数据安全API接口安全风险报告。
5. 服务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6. 网络安全服务阶段性总结报告，包含以下材料：
- (1) 阶段性总结报告；
 - (2) 年度总结报告等。

（三）项目验收安排

服务商完成全部服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验收申请表，采购人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采购人对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应自收到服务商提供的验收申请表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服务商提出，服务商应在10个工作日内

内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方案并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服务商承担。符合验收标准及交付相关文档后，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商议安排，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意见，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四）其他验收要求

提交的交付物必须满足质量要求，其中必须符合本项目法规、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完整齐全；所有成果应充分考虑执行者的需要，力求达到严密、明确、简明的效果；

如采购人指定第三方进行验收的，第三方验收结果视为采购人验收，验收责任由采购人承认并承担。

北京城管网络安全服务（第二包：云安全服务）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做好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执法局”）信息化建设工作，以北京市大数据平台、政务云等系统支撑平台为依托，按照市城管执法局的网络安全职责，结合网络安全管理实际需求，由云安全服务商负责协助市城管执法局做好云上网络安全运维工作。通过对业务系统所部署的政务云环境开展安全运维服务，对业务系统运行环境进行持续优化与改造，充分优化系统整体健壮性，提高系统可靠性。

二、项目目标及原则

（一）项目目标

投标方须确保北京城管政务云网络及各个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确保信息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可用性及可控性，严防各种潜在威胁。

（二）项目原则

1. 标准化原则

严格遵守 GB/T24405.1-2009/ISO/IEC 20000-1:2005、ITIL（IT Infrastructure Library 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北京市电子政务 IT 运维服务支撑系统规范》、《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各类国家及北京市标准规范。如上述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发生修改，以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约定为准。

2. 最小影响原则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要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

3. 可控性原则

在本项目中，服务商须建立对运维服务队伍的管理机制，实施严格管理，明确服务流程、服务手段，对服务结果进行监管。

4. 保密原则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都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投标人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投标人泄露系统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5. 兜底性原则

本项目承担方应保障与责任范围内各项工作有衔接的相关方的无缝对接，当出现衔接不畅情况时应承担兜底义务，确保所担工作有序开展。

三、服务内容、周期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周期

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二）总体要求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完善的、切实可行的运维服务体系方案。该方案包括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各岗位职能描述、岗位人员名单、工作管理制度、服务细化流程、常见问题及对策等相关表格。

本项目运维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明细如下：

1. 主机脆弱性检测

服务商采用人工检查和工具扫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针对主机层面的脆弱性检测。将云主机信息与基线标准进行比对，如操作系统版本、补丁情况、用户账号及权限配置等，以发现云主机存在的安全隐患。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 240-300 台政务云主机。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开展 2 次。

服务成果：主机脆弱性检测报告。

2. 主机安全加固

服务商根据云主机脆弱性检测的结果，通过技术手段对云上系统相关的操作系统进行安全策略加强、调优，针对数据库、中间件提出加固建议，经与系统开发人员确认后进行加固，提供操作系统安全策略加强及补丁修补服务，优化安全性能。加强入云系统抵御攻击和威胁的能力，整体提高入云系统安全防护水平。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 240-300 台政务云主机。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开展 2 次。

服务成果：主机安全加固报告。

3. 主机防护

服务商针对主机的防护支撑需配备相应的软件工具，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 7×24 小时安全防护。实时监

测主机上发生的各类行为，采集主机运行状态，提供深度持续监控、威胁检测、高级威胁分析、调查取证、事件响应处置、追踪溯源等功能，全面赋予主机主动、积极的安全防御能力。提供主机防护所用的工具应具备以下特性：

（1）支持自动化统计主机基本信息、自动化清点服务器存在的进程信息、开放的端口信息；

（2）支持对系统各类风险进行全面扫描，包括：安全补丁、漏洞、弱密码、应用风险、系统风险、账号风险等；

（3）支持对各类入侵行为进行实时检测，包括：暴力破解与异常登录行为、反弹 shell、提权行为、系统与应用后门、Web 后门、可疑操作等；

（4）支持实时监控病毒进程启动的行为，及时发现并检测病毒，支持对病毒进行进程阻断、文件隔离和文件删除等操作；

（5）支持检测指定范围主机的系统及应用安全基线，提供结果导出功能。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 240-300 台政务云主机。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全年开展。

服务成果：主机防护报告。

4. 数据库审计服务

服务商对数据库系统的操作行为和访问行为进行分析和审计，及时发现高危操作行为和访问行为，并进行预警。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所用的工具应具备以下特性：

（1）支持与 Oracle、SQL Server、MySQL 等主流数据库适配；

（2）支持会话回放功能，可以以会话为维度展示事件从登录到退出的全过程；

(3) 支持原始数据采集，对各种数据库的流量信息进行详情监测功能；

(4) 支持告警规则自定义功能；

(5) 支持数据库状态监控，可查看数据基本信息、数据库性能、表空间、数据库回滚信息、sql 执行效率、SGA 配置监测、命中率检测等。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 15-20 台数据库服务器。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全年开展。

服务成果：数据库审计报告。

5. 主机日志分析

服务商通过在云主机上部署软件工具，采取人工结合工具等方式收集信息系统云主机日志信息，并对收集到的日志信息进行分析、审查，发现潜在风险，并出具分析报告。提供主机日志分析所用的工具应具备以下特性：

(1)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现关联设备资产关键属性信息功能；

(2) 支持根据关键字段进行日志、告警的关键字查询；

(3) 支持展示日志告警和日志统计分析的实时综合性监控；

(4) 支持审计日志的完整性保护，防止审计日志被恶意篡改。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 240-300 台政务云主机。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全年开展。

服务成果：主机日志分析报告。

四、项目人员要求

服务商须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服务团队，

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服务工作。

（一）项目团队配置

项目团队配备如下三类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核心人员、项目成员。根据项目需要提供不少于 8 名的项目成员。服务商应对服务团队进行分组管理，明确每组人员的组成、任务和职责。

（二）项目经理

服务商提供 1 名具有同类型安全服务经验的项目经理开展市城管执法局云安全服务工作，需具备 5 年以上同类型安全服务经验工作经验。项目经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ITIL）证书、云计算安全知识认证（CCSK）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三）项目核心人员

根据业务特点安排 1 名项目核心人员对项目进行技术把控，具备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网络工程师（中级）、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证书。

（四）其余项目参与成员

除项目经理、项目核心人员外的项目成员，应至少具备下列证书之一：CISAW 安全运维、风险管理、应急服务三个方向（专业级及以上）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证书。

五、项目验收要求

（一）项目验收标准

项目服务内容全部按采购人要求实施完毕，服务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满足运维服务标准：（1）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发生次数为 0 次；（2）文本报告能体现项目工作执行的全过程；（3）信息系统安全隐患检查率不低于 90%；（4）安全事件及时处理率不低于

90%；（5）应急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内；（6）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0%；（7）网络和系统用户满意度 \geq 95%。

（二）项目交付物

项目交付物全部通过采购人审核并交付采购人。交付物必须包括：

1. 项目服务成果：主机脆弱性检测报告、主机安全加固报告、主机防护报告、数据库审计报告、主机日志分析报告。

2. 网络安全服务阶段性总结报告：阶段性总结报告、年度总结报告。

3. 其他验收材料：服务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三）项目验收安排

服务商完成全部服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验收申请表，市城管执法局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采购人对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应自收到服务商提供的验收申请表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服务商提出，服务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方案并按市城管执法局要求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服务商承担。符合验收标准及交付相关文档后，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商议安排，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意见，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四）其他验收要求

如采购人指定第三方进行验收的，第三方验收结果视为采购人验收，验收责任由采购人承认并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城管网络安全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包：基础网络安全服务)

甲 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39号

邮 编：100045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北京市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京经信发〔2023〕57号）等为项目主要实施依据，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城管网络安全服务（第一包：基础网络安全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落实本地基础网络安全服务，统筹政务云安全工作，通过合理使用各类网络安全设备及工具，对系统的安全状态进行监控，及时发现正在发生的安全问题以及现有的潜在安全风险，并快速定位问题，处理问题。根据实际环境情况，有针对性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设备告警规则，定期做好专题培训，有力保障本地基础网络安全。

（一）网络安全风险管理

1. 基础安全运维

结合市城管执法局业务与网络安全现状服务应提供一名同类型安全运维经验丰富的人员在市城管执法局开展现场驻场服务工作，对网络安全设备运行监控、配置信息系统安全访问策略、及时响应信息系统故障并协助处置、排除网络信息系统安全隐患。

围绕业务系统开展常态化安全服务，对于发现的安全风险，统筹协调各业务系统运维团队、政务云安全服务商开展安全风险的分析跟踪工作，形成安全风险的闭环管理机制。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所有业务系统及网络安全设备的安全管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系统配置管理：提供安全设备的配置管理、维护和恢

复服务。

(2) 协助市城管执法局开展安全风险隐患的跟踪处置。跟踪处置工作不限于上级监管单位通告的安全事件、自主发现的安全隐患。

(3) 针对安全设备提供策略配置、安全性配置的技术支持服务。

(4) 对安全设备的使用、软件安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频次：_____

服务成果：安全运维月度总结报告。

2. 漏洞扫描

服务商根据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安全现状与操作系统现状，在保障不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且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网络安全漏洞扫描工作，检查当前网络环境与业务系统对应的操作系统主机是否存在安全风险。针对发现的安全漏洞根据不同安全风险出具解决建议，持续跟踪漏洞整改情况，协助完成安全漏洞的整改加固工作。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服务器主机、交换机、路由器、安全设备等。

服务频次：_____

服务成果：漏洞扫描报告及整改建议。

3. 配置核查

服务商根据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安全现状，通过自动化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当前市城管执法局运行在网络中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开展配置核查，对配置存在的安全缺陷指导相应的业务支撑单位完成修复工作，确保配置满足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与标准要求。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服务器主机。

服务频次：_____

服务成果：配置核查报告。

4. 互联网敏感信息泄露检测

服务商从红队视角分析市城管执法局的敏感信息泄露情况。探测范围覆盖互联网的各种信息泄露渠道。

敏感信息包含：仿冒网站信息、敏感目录信息、账号口令信息、文档泄露信息（网站业务代码、业务操作手册、运维文档、操作日志）、人员信息泄露（身份信息、联系方式、邮箱信息）等。

服务范围：各类网盘、文库、社交平台搜索引擎、代码托管平台等开放互联网环境存在关于城管执法工作的敏感信息。

服务频次：_____

服务成果：敏感信息泄露情报汇总表、敏感信息泄露情报分析报告。

5. 安全预警

服务商应实时关注国家应急响应中心、各类安全论坛等安全性组织发布的网络安全动态与信息安全漏洞与安全风险信息。针对网络安全态势、重大舆情信息、重要系统漏洞及补丁信息等信息，服务商应通过邮件、电话、当面沟通、微信公众号等形式以最快时间向市城管执法局告知漏洞危害、影响范围及应对方案，确保能够快速对预警信息进行收集、排查与处置。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服务器主机、交换机、路由器、安全设备等。

服务频次：_____

服务成果：安全预警通告。

6. 渗透测试

服务商应在市城管执法局授权的前提下有组织有计划对指定的业务系统进行渗透测试。确保在业务系统稳定运行的基础上从主机、应用、中间件、业务逻辑处理等维度开展非破坏性的安全检测，检查是否存在漏洞，并在测试完成后提供渗透测试报告协助系统运维单位开展安全漏洞的整改加固工作与漏洞复测工作。渗透测试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如下场景：

(1) 应用渗透测试：包括SQL注入、XSS、XXE、CSRF、RFI、上传漏洞、信息泄露、远程命令执行、反序列化漏洞等。

(2) 中间件渗透测试：对IIS、apache等常见中间件进行已知安全漏洞验证和默认策略安全检测。

(3) 主机渗透测试：包括域传送漏洞、弱口令漏洞、未授权访问漏洞、脚本密码检查、本地提权漏洞、应用防护软硬件缺陷等。

(4) 业务逻辑安全：业务逻辑安全测试范围包括用户或口令枚举、弱口令测试、平行/垂直越权、未授权访问、验证缺陷、业务逻辑限制缺陷等。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指定的业务系统。

服务频次：_____

服务成果：渗透测试初测报告、渗透测试复测报告、漏洞汇总表。

7. 重保安全值守

服务商应具备在重要时期的网络安全保障支撑能力，确保在重要时期能够安排保障值守人员开展7×24小时现场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提升在保障期间的问题处置效率，服务商应能够根据市城管执法局的安全保障要求开展保障工作，在发现安全问题时，

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提高网络安全应急响应与保障能力。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服务器主机、交换机、路由器、安全设备等。

服务频次：_____

服务成果：重要时期安全值守工作总结。

8. 安全培训

服务商应根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等级保护测评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日常工作开展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及隐患，开展有关日常安全意识、网络安全技术技能、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等维度的安全培训，提升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安全风险防范意识。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工作人员及业务系统运维人员。

服务频次：_____

服务成果：安全培训课件、安全培训视频。

（二）应急体系管理

1. 应急演练

服务商应在演练前制定应急演练方案，并在市城管执法局指定的场景下搭建应急演练环境，模拟发现确切的安全事件的情形，组织开展安全应急演练工作，检验市城管执法局安全保障体系是否具备安全事件的监测能力、应急演练预案是否合适、安全运维人员是否有基本的安全事件处置能力等。应急演练内容应不限于应急演练方案的制定、演练用例的生成、演练结果的评估等。并在演练结束后，应提供安全应急演练过程、安全保障体系缺陷、应急预案弱点、安全运维人员的安全事件处置能力评测以及相应的改进建议的应急演练报告。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指定的应急演练场景。

服务频次：_____

服务成果：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报告。

2. 攻击队评估

服务商应具备组织开展攻击队评估的技术水平，并在市城管执法局授权的前提下有计划、有组织的开展攻击队评估工作。通过实战化方式，最大限度模拟APT攻击手法，以专业的团队视角对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安全防护情况进行监测。以不采用破坏性攻击为底线，利用系统提权、控制业务、获取数据为目标的攻击手段，最大程度暴露安全风险及安全防护短板，深入评估安全防护能力。

评估点包括：

(1) 系统：深入的攻击队攻击将测试并暴露多个领域的漏洞。

(2) 整体IT架构防护能力：网络、应用、路由器、交换机、电子设备等。

(3) 人员：市城管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应用系统开发运营单位和网络运维单位等。

(4) 安全监控能力：日志保存、审计能力、APT攻击发现响应能力。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指定业务系统。

服务频次：_____

服务成果：攻击队评估工作方案、攻击队评估总结报告。

3. 应急响应

服务商应具备7×24小时的应急响应协同处置能力水平。当市城管执法局发生大规模病毒爆发、网站被篡改、数据被恶意删除等确切的安全事件时，服务商应能够快速安排应急响应人员及时采取行动，限制事件扩散和影响范围，控制潜在的损失与破

坏，并协助开展安全事件攻击行为的溯源分析工作。服务商应在接到市城管执法局应急响应电话通知后15分钟做出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响应处置工作。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及全部信息系统。

服务频次：_____

服务成果：应急响应报告。

（三）威胁监测与分析

1. 代码审计

服务商应具备安全开展代码审计的能力。利用审计工具和人工专业代码安全审计人员相结合的方式代码安全审查。从应用系统开发框架、应用程序、客户端程序、接口及第三方组件和应用配置等方面进行深入的安全检测、审查和分析，从而发现应用系统源代码存在的安全缺陷和漏洞。为降低工具使用风险，规避代码泄露的安全隐患。代码审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1）能够对源代码安全缺陷检测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跨站脚本、代码注入、API误用、密码管理、配置管理、危险函数、异常处理、资源管理、代码质量等类别的安全缺陷检测、审查和分析。

（2）能够对应用系统中所使用的开源组件进行安全漏洞检测和分析，评估开源模块对软件整体造成的安全风险。

（3）能够对应用系统的业务应用安全规范进行分析，包括应用系统注册、登录、短信接口、文件上传、后台命令执行、输入和输出等应用软件编码安全进行检测、审查和分析。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指定业务系统的代码审计，不少于110万行，Java语言，含复测。

服务频次：_____

服务成果：代码审计报告。

2. 安全软件更新（Windows系统）

服务商应在不造成业务影响的前提下对44台Windows服务器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软件更新，以及防病毒功能服务、补丁更新服务的授权，包括Windows服务器补丁管理功能模块，维保服务1年。对57台Windows PC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进行软件更新，以及防病毒功能服务、补丁更新服务、运维管控服务的授权，维保服务1年。含每月一次原厂现场服务。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环境中的服务器及办公终端。

服务频次：_____

服务成果：软件升级授权、软件升级记录。

3. 安全软件更新（信创系统）

服务商应在不造成业务影响的前提下对47台信创服务器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进行软件更新，以及服务器杀毒服务和安全审计服务的授权，维保服务1年。对721台信创PC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进行软件更新，以及通用终端防病毒服务、终端管控服务、终端审计服务的授权，维保服务1年。含每月一次原厂现场服务。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环境中的服务器及办公终端。

服务频次：_____

服务成果：软件升级授权、软件升级记录。

4. 全流量安全威胁检测

服务商应通过对网络流量或日志进行实时动态分析。结合威胁情报、失陷主机行为特征分析规则和深度学习模型，发现隐藏在海量流量中的可疑活动和安全威胁，并对检测结果提供丰富的上下文信息与可视化分析，并进行持续监控，提升市城管执法局对网络的检测与响应能力。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网络环境中业务数据流量。

服务频次：_____

服务成果：全流量安全威胁检测报告。

（四）数据安全体系管理

1.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服务商应对市城管执法局信息系统以及关键资产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通过业务调研和数据资产梳理，了解市城管执法局的重要或关键数据情况，通过对重要数据涉及的共享、交易、委托处理、向境外提供等活动可能存在的数据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帮助市城管执法局发现自身数据安全问题 and 风险，并提出合理建议。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业务系统。

服务频次：_____

服务成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2. 数据安全API评估

服务商通过对市城管执法局互联网及政务外网系统使用的API接口开展数据安全API评估，全面了解API接口当前的安全状况，分析系统所面临的各种风险，模拟攻击者检测可利用的漏洞，分析业务系统的API接口是否存在数据安全风险，并提供加固建议。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互联网及政务外网上的重点业务系统的API接口、处理重要数据的接口开展API接口。

服务频次：_____

服务成果：数据安全API接口安全风险报告。

二、服务期限

自2025年__月__日起至2026年__月__日。

三、付款

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

2. 本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合同价款系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5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7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于 2025 年第三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5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于 2025 年第四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5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于 2026 年第一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5 年项目合同剩余款项的 6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于 2026 年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以上均为含税价款，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容支付项目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加

盖乙方公章或财务章)。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并安排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与安全服务有关的必要数据、文件和资料,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条件而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测试任务的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3. 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全执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所有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全部赔偿。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指派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专业人员,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和甲方要求向最终客户提供安全服务,保障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安全。

2.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人员。

3. 乙方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制度和纪律。

4. 在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其知识产权成果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网络安全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服务事项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承诺和保证其委派的技术人员是乙方的聘用员工，与乙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7. 乙方将自行保障和负责其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与安全服务有关的必要数据、文件和资料，测试任务完成或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将上述内容完整返还给甲方，如经甲方确认无需或无法返还的，乙方应及时将其彻底删除或销毁，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上述数据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9. 乙方承诺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并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甲方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甲方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六、验收

1. 项目验收标准。项目服务内容全部按甲方要求实施完毕，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满足运维服务标准：（1）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发生次数为0次；（2）安全意识宣贯不少于4课时；（3）安全值守人天数不少于50人天；（4）文本报告能体现项目工作执行

的全过程；（5）信息系统安全隐患检查率不低于90%；（6）安全事件及时处理率不低于90%；（7）应急响应时间在30分钟内；（8）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0\%$ ；（9）网络和系统用户满意度 $\geq 95\%$ 。

2. 项目交付物。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全部执行完毕，项目交付物必须满足质量要求，各项交付物（详见下表，内容可根据甲方要求调整）全部通过甲方审核并交付甲方，满足甲方验收条件。

序号	交付物名称	相关材料	备注
1	网络安全风险管理类成果	安全运维月度总结报告	包含12份安全运维月度报告
2		漏洞扫描报告及整改建议	包含12份漏洞扫描报告及整改建议
3		配置核查报告	包含3份配置核查报告
4		敏感信息泄露情报汇总表、敏感信息泄露情报分析报告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		安全预警通告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6		渗透测试初测报告、渗透测试复测报告、漏洞汇总表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7		重要时期安全值守工作总结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8		安全培训课件和视频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9	应急体系管理类成果	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报告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10		攻击队评估工作方案、攻击队评估总结报告	包括1份攻击队评估工作方案及1份攻击队评估总结报告
11		应急响应报告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12	威胁监测与分析类成果	代码审计报告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13		软件升级记录、软件升级授权（Windows系统和信创系统）	包含12份软件升级记录，1份软件升级授权
14		全流量安全威胁检测报告	包含12份全流量安全威胁检测报告
15	数据安全体系管理类成果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包括1份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16		数据安全API接口安全风险报告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序号	交付物名称	相关材料	备注
17	服务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	
18	网络安全服务阶段性总结报告	阶段性总结报告、年度总结报告等	

3. 项目验收。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验收申请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应自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申请表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10】日内向甲方提交整改方案并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符合验收标准及交付相关文档后，具体验收时间和验收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意见，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4. 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验收的，第三方验收结果视为甲方验收，验收责任由甲方承认并承担。

七、责任限制

1. 合同任何一方无需就对对方间接的、附带的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益、利润、商业机会、营业中断、资讯丢失等）向对方承担责任。

2. 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 产品使用者操作、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失；

(2) 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修改或改动产品所引致的损害。

但是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避免或减轻上述损失或损害的发生或扩大。

八、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但为本合同履行之需任何一方可向其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接收方代表”）披露前述信息，接收方代表应同意承担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相同或更严格的保密义务。

2.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适用于乙方及其人员，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全部损失。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 10 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之违约责任。

2. 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守约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相应的义务已不可能或不公平，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提前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如因甲

方原因导致的甲方逾期支付，则每逾期一日，甲方需按逾期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30日甲方仍未支付，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合同总额【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因财政拨款延迟等原因导致的延期付款除外。

4. 若乙方未通过项目验收，且在【10】日内未向甲方提交整改方案或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整改完成后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30日及以上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保证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服务事项交由第三方完成，应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7.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驻场人员，或驻场人员擅自离岗，或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更换服务人员的，应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累计超过【2】人次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8.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应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

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9. 乙方应保证满足合同中第七条规定的保密条款，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每发生一次，除应按甲方要求限期纠正外，应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1. 本合同约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十、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双方均免责，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5】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双方将积极配合，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对执行合同发生的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则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条款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2.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十三、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经加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城管网络安全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第二包：云安全服务)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39号

邮编：100045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北京市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京经信发〔2023〕57号）等为项目主要实施依据，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城管网络安全服务（第二包：云安全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

北京城管网络安全服务（第二包：云安全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市城管执法局的全部政务云主机及全部数据库服务器。

2. 总体要求

乙方应提出完善的、切实可行的运维服务体系方案。该方案包括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各岗位职能描述、岗位人员名单、工作管理制度、服务细化流程、常见问题及对策等相关表格。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明细如下：

（1）主机脆弱性检测

乙方采用人工检查和工具扫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针对主机层面的脆弱性检测。将云主机信息与基线标准进行比对，如操作系统版本、补丁情况、用户账号及权限配置等，以发现云主机存在的安全隐患。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全部政务云主机。

服务频次：_____

服务成果：主机脆弱性检测报告。

（2）主机安全加固

乙方根据云主机脆弱性检测的结果，通过技术手段对云上系统相关的操作系统进行安全策略加强、调优，针对数据库、中间件提出加固建议，经与系统开发人员确认后进行加固，提供操作系统安全策略加强及补丁修补服务，优化安全性能。加强入云系统抵御攻击和威胁的能力，整体提高入云系统安全防护水平。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全部政务云主机。

服务频次：_____

服务成果：主机安全加固报告。

（3）主机防护

乙方针对主机的防护支撑需配备相应的软件工具，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7×24小时安全防护。实时监测主机上发生的各类行为，采集主机运行状态，提供深度持续监控、威胁检测、高级威胁分析、调查取证、事件响应处置、追踪溯源等功能，全面赋予主机主动、积极的安全防御能力。提供主机防护所用的工具应具备以下特性：

①支持自动化统计主机基本信息、自动化清点服务器存在的进程信息、开放的端口信息；

②支持对系统各类风险进行全面扫描，包括：安全补丁、漏洞、弱密码、应用风险、系统风险、账号风险等；

③支持对各类入侵行为进行实时检测，包括：暴力破解与异常登录行为、反弹shell、提权行为、系统与应用后门、Web后门、可疑操作等；

④支持实时监控病毒进程启动的行为，及时发现并检测病毒，支持对病毒进行进程阻断、文件隔离和文件删除等操作；

⑤支持检测指定范围主机的系统及应用安全基线，提供结果导出功能。

服务成果：主机防护报告。

(4) 数据库审计服务

乙方对数据库系统的操作行为和访问行为进行分析和审计，及时发现高危操作行为和访问行为，并进行预警。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所用的工具应具备以下特性：

①支持与Oracle、SQL Server、MySQL等主流数据库适配；

②支持会话回放功能，可以以会话为维度展示事件从登录到退出的全过程；

③支持原始数据采集，对各种数据库的流量信息进行详情监测功能；

④支持告警规则自定义功能；

⑤支持数据库状态监控，可查看数据基本信息、数据库性能、表空间、数据库回滚信息、sql执行效率、SGA配置监测、命中率检测等。

服务成果：数据库审计报告。

(5) 主机日志分析

乙方通过在云主机上部署软件工具，采取人工结合工具等方式收集信息系统云主机日志信息，并对收集到的日志信息进行分析、审查，发现潜在风险，并出具分析报告。提供主机日志分析所用的工具应具备以下特性：

①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现关联设备资产关键属性信息功能；

②支持根据关键字段进行日志、告警的关键字查询；

③支持展示日志告警和日志统计分析的实时综合性监控；

④支持审计日志的完整性保护，防止审计日志被恶意篡改。

服务成果：主机日志分析报告。

(二) 服务期限。自2025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

26 日。

二、付款

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

2. 本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约定价款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合同价款系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5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7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于 2025 年第三季度，甲方向乙方 2025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于 2025 年第四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5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于 2026 年第一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5 年项目合同剩余款项的 6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于 2026 年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以上均为含税价款，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容支付项目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5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或财务章），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并安排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与安全服务有关的必要数据、文件和资料，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条件而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测试任务的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3. 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全执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所有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全部赔偿。重大网络安全事故根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果认定。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和甲方要求向最终客户提供安全服务，保障北京城管网络安全。

2.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

求限期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人员。

3. 乙方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制度和纪律。

4. 在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其知识产权成果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网络安全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纠纷。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责、要求所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服务事项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承诺和保证其委派的技术人员是乙方的聘用员工，与乙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7. 乙方将自行保障和负责其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与安全服务有关的必要数据、文件和资料，测试任务完成或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上述内容完整返还给甲方，如无需或无法返还的，乙方应及时将其彻底删除或销毁，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上述数据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验收

1. 项目验收标准。项目服务内容全部按甲方要求实施完毕，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满足运维服务标准：（1）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发生次数为0次；（2）文本报告能体现项目工作执行的全过程；（3）信息系统安全隐患检查率不低于90%；（4）安全事件

及时处理率不低于 90%；（5）应急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内；（6）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0\%$ ；（7）网络和系统用户满意度 $\geq 95\%$ 。

2. 项目交付物（下表内容可根据甲方要求调整）

序号	项目交付物	包含材料	备注
1	项目服务成果	主机脆弱性检测报告	包含2份主机脆弱性检测报告
2		主机安全加固报告	包含2份主机安全加固报告
3		主机防护报告	
4		数据库审计报告	
5		主机日志分析报告	
6	服务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	
7	网络安全服务阶段性总结报告	阶段性总结报告、年度总结报告等	

3. 项目验收。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验收申请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应自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申请表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10】日内向甲方提交整改方案并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符合验收标准及交付相关文档后，具体验收时间和验收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意见，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4. 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验收的，第三方验收结果视为甲方验收，验收责任由甲方承认并承担。

六、责任限制

1. 合同任何一方无需就对对方间接的、附带的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益、利润、商业机会、营业中断、资讯丢失等）向对方承担责任。

2. 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产品使用者操作、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失；

(2) 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修改或改动产品所引致的损害。

七、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但为本合同履行之需任何一方可向其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接收方代表”）披露前述信息，接收方代表应同意承担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相同或更严格的保密义务。

2.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适用于乙方及其人员，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 10 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之违约责任。

2. 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守约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相应的义务已不可能或不公平，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支付，则每逾期一日，甲方需按未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30日甲方仍未支付，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合同总额【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因财政拨款延迟等原因导致的延期付款除外。

4. 若乙方未通过项目验收，且在【10】日内未向甲方提交整改方案或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整改完成后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30日及以上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保证其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服务事项交由第三方完成，应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7.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驻场人员，或驻场人员擅自离岗，或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更换服务人员的，应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累计超过【2】人次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8.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

合法权益。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应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每发生一次，除应按甲方要求限期纠正外，应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0. 如有违反上述“七、保密条款”中约定的条款，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本合同约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双方均免责，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双方将积极配合，继续履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解除本合同，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3）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年)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 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